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馨科技”）近日接到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福投资”）通知，永福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并获得《关于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6〕708号），核准永福投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2017年4月10日，永福投资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，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，永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宝馨科技2,400万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	否	2,400	2017-4-10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00%	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合计	-	2,400	-	-	-	100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永福投资共持有公司2,4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3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3%。

公司股东朱永福先生系永福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与永福投资系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朱永福先生共持有公司7,86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19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7,46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4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共持有公司10,26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52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9,86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8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6〕708 号）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1日